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宁波冉盛远投资源整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远投”)通知,因冉盛远投对公司的股票于2月8日收盘价跌破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于2018年2月9日开市时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远投的任何回复,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昌”)持有公司45,612,4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冉盛远投与冉盛昌合

计持有公司278,612,4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冉盛远投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质押2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冉盛远投采取补充质押物、补充保证金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及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晋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北京晋商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北京晋商与东北晋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312,000股质押给东北晋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约定在2017年3月31日。

2018年2月8日,北京晋商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交易协议书》,将其质押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股份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晋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700	2017年7月3日	2018年7月3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

二、股东质押所持股票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93,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7%;本次办理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后,北京晋商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426,12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占北京晋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5.91%。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交易协议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8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未来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黄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1. 吕建	171,6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0%
2. 罗邦毅	44,4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
合计	216,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

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2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包括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股价波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会及时关注黄晖先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及披露信息。

四、公司持续关注黄晖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09日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通知:罗邦毅先生于2018年2月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现就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1	吕建	171,6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0%
2	罗邦毅	44,4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
合计		216,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建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总额为0股,罗邦毅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总额为4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

4.此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影响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承诺,在出现平仓风险时,将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并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不存在被质押、拍卖或冻结的情况。

七、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通知:罗邦毅先生于2018年2月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现就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例
1	吕建	171,6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0%
2	罗邦毅	44,4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
合计		216,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

3.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此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影响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承诺,在出现平仓风险时,将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并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罗邦毅先生及吕建女士不存在被质押、拍卖或冻结的情况。

七、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通知,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梁俊丰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健锋	是	140,000	2018-02-0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	补充质押
梁健锋	是	80,000	2018-02-07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5%	补充质押

二、股东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四、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原因

五、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违约风险及处置安排

六、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上述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505,61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景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